建 设 工 程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外国语高黎学校建设(五期)配套设施设备（功能室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JY-2026RG-004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外国语高黎学校（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广东金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外国语高黎学校建设(五期)配套设施设备（功能室装修工程）

2. 服务类别：造价咨询（预算）

3. 投资额：约（¥689,000.00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本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 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1］742 号)文中工程收费标准的 80%计收，咨询费不足 1600 元按 1600 元收取，以本工程最终预算价为计算基准。例：预算价暂定为：689,000.00 元，咨询费计算为 689,000.000*0.0048*0.8=2645.76 元，大写金额（贰仟陆佰肆拾伍元柒角陆分）。

2. 出具成果文件后十天内一次性支付咨询费。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完成造价咨询事务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其委托人贰份和咨询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和桂支行

帐号：　　帐号：01468800021019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按现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1 补充：本工程适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国家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标准。

1.2 补充：计价依据：

1.2.1 补充：《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1.2.2 补充：《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8 年；

1.2.3 补充：《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8 年；

1.2.4 补充：《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8 年；

1.2.5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8 年；

1.2.6 补充：其他专业工程定额。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2.1 补充：建设工程预算的编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代理报酬的逾期支付

（一）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当时银行贷款挂牌价；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有关部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